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0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長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13,3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◎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